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733,7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5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112.1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590.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21.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9,797,972.72	402.35	3,543,449,581.03	4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66,788.41	511.62	260,527,706.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25,853.34	不适用	253,708,348.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0,550,105.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66	450.28	0.75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66	450.28	0.75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16.84	增加 26.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0,112,919.81	88.15	74,260,810.65	68.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2.10	减少 4.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51,548,100.23	4,256,057,147.23		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5,358,443.79	1,279,612,865.92		116.8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77.38	-33,984.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9,091.34	7,758,07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058.48	294,70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337.37	1,199,43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40,935.07	6,819,358.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7.99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加 417.99%的主要原因是: (1)因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 公司高镍 8 系 NCM 三元材料出货量增加,2021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1.96 亿元,二季度销售收入 4.68 亿元,环比增长 139%,三季度销售收入 6.10 亿元,环比增长 30%。其中,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1.79%; (3)因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加; (4)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部分订单推迟执行。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02.3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 亿元,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2)产品结构调整,高镍 8 系 NCM 三元材料销量增加; (3)公司 2020 年 1-9 月亏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部分订单推迟执行,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11.62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4 亿元,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2021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92.59 万元,2020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4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 亿元,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6 亿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前三季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营运资金的改善,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2021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62 元,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85 元,变动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_本报告期	450.28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_本报告期	450.28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43	公司一贯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对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支持,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88.15	同上。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42.19	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16.89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380,000	28.31	125,380,000	125,380,000	无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86,812	6.50	28,786,812	28,786,812	无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20,000	5.67	25,120,000	25,120,000	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85,600	5.37	23,785,600	23,785,600	无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13,370	2.35	10,413,370	11,073,370	无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	2.26	10,000,000	10,000,000	无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	2.26	10,000,000	10,000,000	无	
董侠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1.76	7,800,000	7,800,000	无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1,999	1.48	6,561,999	6,561,999	无	
熊小川	境内自然人	5,980,000	1.35	5,980,000	5,980,00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郭超	3,313,015	人民币普通股	3,313,015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2,627	人民币普通股	1,122,627
刘扬丽	747,254	人民币普通股	747,254
吕子娇	716,896	人民币普通股	716,896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551	人民币普通股	654,551
王艳秋	653,088	人民币普通股	653,088
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98,493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3
陈旭华	5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600
孙磊	5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00
陈婷婷	525,513	人民币普通股	525,5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出借证券 660,000 股; 2.郭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313,015 股; 3.刘扬丽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37,200 股; 4.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87,525 股; 5.孙磊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27,8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001,289.20	297,483,16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62,403.27
应收账款	758,135,922.84	470,054,602.03
应收款项融资	514,413,742.98	272,675,020.00
预付款项	37,599,353.02	65,497,10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770.17	258,37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4,109,870.03	1,056,531,33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266,356.53	173,491,676.48
流动资产合计	4,033,807,304.77	2,341,553,68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46,138.40	26,950,68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3,888,824.68	1,663,410,195.72
在建工程	251,641,282.05	58,606,64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930,703.24	104,032,47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0,045.65	7,854,49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7,813.52	50,689,09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5,987.92	2,959,87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740,795.46	1,914,503,463.03
资产总计	6,051,548,100.23	4,256,057,14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510,590.30	495,541,94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8,736,450.96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810,448,024.44	382,408,3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2,795.42	254,66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93,981.54	14,579,667.37
应交税费	21,821,401.28	1,715,101.66
其他应付款	13,372,224.84	950,67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883,634.43	73,085,101.64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056.53
流动负债合计	2,549,329,103.21	1,814,677,66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9,815,100.00	1,131,00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29,190.33	29,263,56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262.90	1,500,44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860,553.23	1,161,766,616.09
负债合计	3,276,189,656.44	2,976,444,28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934,810.00	332,201,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7,420,593.05	1,002,936,4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2,193.23	5,332,19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670,847.51	-60,856,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5,358,443.79	1,279,612,865.9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5,358,443.79	1,279,612,8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1,548,100.23	4,256,057,147.23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43,449,581.03	684,073,774.41
其中:营业收入	3,543,449,581.03	684,073,77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1,447,332.09	807,182,893.15
其中:营业成本	3,023,527,681.02	662,525,27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51,787.30	7,910,924.94
销售费用	14,979,208.38	6,933,941.02
管理费用	44,431,249.83	54,736,788.46
研发费用	74,260,810.65	44,089,551.96
财务费用	61,296,594.91	30,986,410.65
其中:利息费用	50,818,374.64	30,535,589.22
利息收入	2,825,554.33	927,874.46
加:其他收益	7,259,673.31	6,572,47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547.85	-2,728,2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547.85	-2,728,25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98,008.84	-29,031,82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4,136.61	-10,941,22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993,502.17	-159,237,949.36
加:营业外收入	793,125.87	1,106,944.17
减:营业外支出	34,007.55	1,782,65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52,620.49	-159,913,663.10
减:所得税费用	34,224,913.76	-27,521,31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27,706.73	-132,392,34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27,706.73	-132,392,349.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27,706.73	-132,392,349.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527,706.73	-132,392,349.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27,706.73	-132,392,349.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62	-0.39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562	-0.39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738,318.19	379,428,00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8,660.88	96,596,8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636,979.07	476,024,8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220,832.91	794,061,74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64,853.49	70,915,88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73,313.46	26,215,91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8,084.69	10,681,94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187,084.55	901,875,5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0,105.48	-425,850,69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54,6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154,6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08,165.61	125,322,96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47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08,165.61	147,799,9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01,165.61	-147,645,31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545,118.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00	1,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60,065.90	80,050,2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905,184.21	1,300,050,22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562,500.00	680,869,88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94,354.35	55,037,58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60,841.58	119,892,7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17,695.93	855,800,1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387,488.28	444,250,04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2.56	-1,00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241,199.75	-129,246,96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8,662.24	160,077,15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249,861.99	30,830,195.01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二)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317.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733,7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5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112.1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590.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21.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7	65,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12,325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225,382	12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317.2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65,000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20,000	14,846.68
合计	85,000	16,317.25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70.57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4,846.68	14,846.68
合计	16,317.25	16,317.2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 16,317.2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37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733,7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5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112.1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590.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21.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